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 大洲 公告编号：临 2020-16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情况概述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诉本公司、陈阳友、刘瑞毅、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许树茂的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事项，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因该案公司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有关内容详见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诉讼及其他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0-047）、《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 2020-096）。

二、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04 民初 7860 号），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前海汇能

被告：新大洲、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

原告前海汇能与被告新大洲、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于 2020 年 1 月 9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

1、被告新大洲须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前海汇能偿还借款 3000 万元、律师费 7 万元、保全担保费 20152.01 元即利息（利息分两笔，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计算，以 2000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2%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计算，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被告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对被告新大洲的上述债务向原告前海汇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驳回原告前海汇能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被告新大洲、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243316.5 元、保全费 5000 元（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新大洲、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应在收到交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该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存在的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1	2020 年 1 月北京市鑫华源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诉北京柯林斯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诉求判令柯林斯达公司给付鑫华源公司拖欠机电安装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1669773 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枣庄矿业公司、内蒙古新大洲公司、山东国惠公司对柯林斯达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66.98	一审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前期已披露小额诉讼事项进展：

序号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前次披露索引
1	2019 年 7 月，米筹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上海恒阳保理合同纠纷。诉求返还本金和利息，支付律师费。后因原告未按期缴纳诉讼费，法院按撤诉处理。2019 年 10 月原告再次起诉本公司、上海恒阳，标得额变更为 1847892.96 元。	184.8	已结案	一审判决：1、上海恒阳归还原告 1455000 元及自 2019 年 6 月 1 日期间利息（以 1455000 元未基数，年利率 15%计算）；2、律师费 40500 元；3、新大洲承担连带责任。	已执行完毕	巨潮资讯网。公告名称：《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04、临 2019-127、临 2020-091、临 2020-108、临 2020-127。披露日期：2019 年 7 月 26 日、11 月 5 日、2020 年 5 月 8 日、6 月 13 日、8 月 7 日。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有关以本公司名义向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尚衡冠通，导致该资金最终被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占用的事项，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核查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进展的专项公告》（临 2019-082），并在《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了持续披露。

按本判决，计算至本公告报出日，公司将增加财务费用 1637.91 万元，且鉴于股东尚衡冠通目前持有本公司股票已被多轮冻结，该占款将全额计提坏账损失。因此将对公司本期利润形成负面影响，增亏 4637.91 万元。

公司认为上述案件中原告提交的证据包括《借款合同》、《收款账户确认书》、《借据》中出现的新大洲公章均系伪造，证据重事会决议中签名的六位董事（陈阳友、许树茂、王磊、赵序宏、李磊、孙鲁宁）中四位董事（王磊、赵序宏、李磊、孙鲁宁）已书面确认其签名系伪造。本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将提交上诉，也将根据案件进展、事实认定和沟通的情况，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 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借款合同纠纷案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304 民初 7860 号）。

2、内蒙古新大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的《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文件。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 飞马 公告编号：2020-104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国际”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法院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分别裁定受理了对公司、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重整的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重整管理人。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后，积极配合管理人履行职责，全力推进重整各项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人现就公司、骏马环保、飞马投资的重整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深圳中院确定公司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 9 时 30 分以网络债权人会议的形式召开。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公司财产权利凭证、印章、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公司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就公司涉诉事项陆续向有关法院发出关于中止审理、执行程序的申请。

5、截止 2020 年 11 月 5 日公司债权申报期限届满，管理人共计接收 76 家债权人申报债权（在公司预重整程序中申报的债权视为在重整程序中已经申报），经管理人审查并初步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1 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1.17 亿元，暂缓确认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2 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15.35 亿元；经管理人审查、复查初步确认的普通债权人 38 家，确认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 63.82 亿元，暂缓确认的普通债权 24 家，涉及金额约为人民币 52.90 亿元。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确认金额为准。

6、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确定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管理人代表公司与上海新增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增鼎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确定新增鼎公司为公司重整投资人。

7、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及<债务豁免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新增鼎公司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招商平安将对公司的债权人民币 558,352,388.59 元及相关的全部主从权利转让给了新增鼎公司，新增鼎公司成为公司的债权人；同时，新增鼎公司经其股东会决议，豁免公司合计债务人民币 558,352,388.59 元的偿还义务。

8、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管理人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审议表决。

目前，管理人、公司、重整投资人以及有关方正密切沟通协商，积极推进公司重整进程，争取尽快确定并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披露了深圳中院《公告》，公告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债权申报、债权人会议等相关事项，敬请债权人关注。

2、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已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的财产权利凭证、印章和证照等进行了接管。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向深圳中院提交了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

管理人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后续重整进展情况，并敦促有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如果不能顺利实施，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有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或净资产继续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将自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注；即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已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飞马投资、骏马环保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同时，飞马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重整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73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本公司股份 38,290,00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的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时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63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

2020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收到股东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顺利办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函》，截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8 月 7 日-8 月 10 日	4.49	115.20	0.15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8 月 12 日-9 月 10 日	4.54	169.36	0.22
	小 计			284.56	0.37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 年 8 月 10 日	4.10	650	0.85
		2020 年 8 月 11 日	4.10	765	1.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8 月 12 日-10 月 19 日	4.31	364.42	0.48
	小 计			1,779.42	2.32
合 计				2,063.98	2.70

注：上表中存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1）减持股份来源：无限售流通股。

（2）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2,063.98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345,800	2.00	12,500,200	1.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45,800	2.00	12,500,200	1.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944,207	3.00	5,150,000	0.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44,207	3.00	5,150,000	0.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38,290,007	5.00	17,650,200	2.3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泰达新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顺利办股份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函》。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 B 公告编号：2020-54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时利和”）通知，根据自身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其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份 7,509,125 股，减持比例为本公司总股本的 1.10%。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持有、控制公司股份 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 1%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2,709,125	0.25
	大宗交易	2010 年 12 月 17 日-2010 年 12 月 22 日	4,800,000	0.95
	其它方式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A 股	16,707,328	3.31	24,082,363	2.21

注：本次减持期间，公司实施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回购注销 B 股股份，存在导致时利和持股数量及比例被动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未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时股份锁定承诺。

三、备查文件

《共青城时利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变动情况告知函》。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64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 年 8 月 27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目标公司 1”）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目标公司 2”）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后陆续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015、2019-029、2019-030、2019-035、2019-038、2019-043、2019-044、2019-048、2019-050、2020-001、2020-004、2020-021、2020-026、2020-033、2020-037、2020-041、2020-051）及 2019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截至本公告日，明智未来已累计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5,345.2 万元（占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 62.74%），尚有 3,174.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就该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广州明安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7 日作出判决，目前该案处于强制执行程序中。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81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442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号）。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128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公司副总经理安栋梁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5,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27%。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栋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安栋梁先生的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安栋梁	集中竞价	2020.11.05	30.074	30,000	0.0023%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三级市场增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认购公司配股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栋梁	合计持有股份	237,150	0.0185%	207,150	0.0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88	0.0072%	61,788	0.00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362	0.0114%	145,362	0.0114%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安栋梁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安栋梁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股份减持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4、安栋梁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安栋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0—34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及相关事项的基本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2015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由于该行已注销，经最高人民法院确认，其权利义务由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开福区支行承继）等三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事项，其中，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长沙存款案”）涉及到的刑事案件经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认定涉案金额为 14,942.50 万元，后经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对于我公司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损失，由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开福区支行承担 40%的赔偿责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红星支行承担 2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4-35 号、2014-41 号、2014-43 号、2015-3 号、2015-11 号、2015-20 号、2015-25 号、2015-44 号、2015-45 号、2018-17 号、2019-11 号、2019-13 号、2020-6 号、2020-14 号公告。

二、诉讼及相关执行情况

近日，公司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执行，并裁定将该案指定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已收回长沙存款案涉及合同纠纷款项 2,033.53 万元，相关进展将后续公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执行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67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 / 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 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1 月 2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 / 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 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 / 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 / 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